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設置辦法

85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86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60219945 號函同意備查

9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84745 號函同義備查

96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5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增進及維持良好心理健康，以發揮其學習潛能，獲致滿意之生活，特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推展學生心理輔導工作。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實施個別諮商。
- 二、 實施團體諮商。
- 三、 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 校園心理衛生教育。
- 五、 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之諮詢。
- 六、 提供教師輔導學生之諮詢。
- 七、 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需求、方法、技術及績效評鑑之研究。
- 八、 編製各種心理測驗。
- 九、 出版心理衛生宣導手冊、卡片、書籍、研究、測驗等資料。
- 十、 提供研究生有關輔導與心理諮商之實習。
- 十一、 推展學生之同儕輔導。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長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綜理本中心之業務及行政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助教及組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心理諮商與輔導專長者專任，負責辦理心理諮商、研究及行政業務。所需人力於學校總員額調之。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依據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等有關規定辦理。本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準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心理諮商與研究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遴薦助理研究員或講師以上人員，陳校長聘兼之。

第六條 本中心置兼任諮商師若干名，以協助中心推展各項工作。兼任諮商師由中心主任就輔導相關系所之教師中遴薦，提請校長聘兼之，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

外專家學者及輔導有關人員擔任，並依中心之年度工作計畫，協助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第七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召開諮商師工作會議三次，討論該學年工作分工及工作成果。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秘書。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各院(含進修學院)院長、社區心理諮商及潛能發展中心中心主任、輔導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聘對輔導工作有專長之教師三至四人為委員組成。委員每學年一聘，屬無給職。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一次，以督導全校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及協調。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委員會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